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决〔2025〕313号

姓名：周平

公民身份号码：422423[REDACTED]3078

住所地：湖北省公安县[REDACTED]

本单位于2025年9月25日对你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立案调查。接市民投诉反映，其于2025年8月19日19时5分左右，从长隆企鹅酒店乘坐粤CDD0529出租车前往拱北仁恒洲际酒店，车费94元，市民认为收费不合理，故致电投诉。经查，当时是你驾驶粤CDD0529出租车从长隆企鹅酒店载客至仁恒洲际酒店，根据该车GPS行车轨迹及百度地图最短路线显示，你所行驶的路线不是最短路线，属于绕道行驶。车载视频显示，本次行程乘客并未指定路线，你选择横琴二桥行驶，未向乘客说明实际绕行路线的里程、费用等具体情况。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，你拒不配合。综上，你驾驶粤CDD0529出租车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。以上事实有《工单投诉表》《视听资料》《证明》《粤CDD0529出租车GPS轨迹图》《百度地图查询截图》《营运记录截图》《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》《微信群通知截图》《短信通知截图》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《文书邮寄送达凭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



五条第五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应当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驾驶，礼貌服务，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五）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或者最短路线行驶，未经乘客同意不得绕道行驶；”的规定。因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本单位于2025年11月17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进行公告送达，已于2025年12月17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你未作陈述申辩。

鉴于本次是你在2025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你拒不配合调查。依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五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，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3年修订版）调整项目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三项第2目：“出租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的：（三）处罚等级划分：2. 一般处罚：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不具有减轻情节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罚款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银行横琴分行。账号：9131530018535022，户名：待报解预算收入



(更多缴款方式请阅读《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》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确有经济困难的，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，经本单位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5年12月25日

